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上一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40.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2.0百萬港元或15.4%。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37.4%。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7.1港仙(2010年：7.0港仙)。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3	240,249	208,195
銷售成本		(183,823)	(160,350)
<b>毛利</b>		<b>56,426</b>	47,845
其他收入		236	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55)	(9,747)
行政開支		(33,520)	(23,459)
其他經營開支		(1)	(3,585)
融資成本	6	(120)	(3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5	<b>14,466</b>	11,751
所得稅開支	7	(4,068)	(3,862)
<b>年內溢利</b>		<b>10,398</b>	7,889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9	170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0,657</b>	8,059
<b>年內溢利應佔方：</b>			
本公司擁有人		10,393	7,563
非控制權益		5	326
		<b>10,398</b>	7,88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b>			
本公司擁有人		10,652	7,733
非控制權益		5	326
		<b>10,657</b>	8,059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b>	9	<b>7.1</b>	7.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4	6,976
商譽		230	230
其他無形資產		5,861	5,555
		<u>15,125</u>	<u>12,7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051	16,412
貿易應收款項	10	32,169	24,5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7,647	18,857
預付稅項		—	1,552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41,180	28,262
		<u>101,047</u>	<u>89,6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6,859	68,803
所得稅撥備		1,685	3,239
短期銀行借貸		9,192	—
		<u>57,736</u>	<u>72,0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311</u>	<u>17,6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58,436</u>	<u>30,377</u>
<b>權益</b>			
股本		15,000	10
建議末期股息	8	3,000	3,000
其他儲備	12	40,436	27,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36	30,357
非控制權益		—	20
<b>總權益</b>		<u>58,436</u>	<u>30,37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設計、製造及經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點銷售(「中國鐘錶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以強調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的互相作用。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該準則不要求於財務報表內對該影響作正面陳述。該項經修訂披露規定已獲追溯應用。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對該影響的正面陳述，其已於2011年財務報表內刪除以遵循該等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的匯報損益、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聯方的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聯方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修訂有關識別關聯方之會計政策，並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重新評估交易對手方。經重新評估後，並無識別出新的關聯方。在新會計政策下，以往年度識別之關聯方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之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了本集團及對手方受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受政府、政府代理或類似實體重大影響之關聯方交易之適用簡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乃由於本集團並非一間政府相關實體。

###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38,889	206,560
運費收入	1,360	1,635
	<u>240,249</u>	<u>208,195</u>

### 4.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貨源 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 鐘錶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總額	220,279	20,123	(153)	240,249
分部間收入	—	(153)	153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20,279</u>	<u>19,970</u>	<u>—</u>	<u>240,249</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6,050</u>	<u>(3,798)</u>	<u>—</u>	<u>22,252</u>
利息收入				81
企業收入及開支				<u>(7,8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466</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c))	<u>27,078</u>	<u>(3,500)</u>	<u>—</u>	<u>23,578</u>
<b>於2011年12月31日</b>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7,811</u>	<u>26,041</u>	<u>—</u>	<u>113,852</u>
企業資產				<u>2,320</u>
總資產				<u>116,172</u>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120	—	—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8	298	—	1,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	1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u>2,185</u>	<u>1,173</u>	<u>—</u>	<u>3,358</u>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可報告分部收入 (附註(a))	200,288	7,907	208,19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086	(6,863)	15,223
利息收入			1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01
企業收入及開支			(4,10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751</b>
<b>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c))</b>	<b>23,093</b>	<b>(6,820)</b>	<b>16,273</b>
<b>於2010年12月31日</b>			
可報告分部資產	80,651	19,063	99,714
預付稅項			1,552
企業資產			1,153
<b>總資產</b>			<b>102,419</b>
<b>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30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43	1,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3
非流動資產添置 (附註(b))	624	6,820	7,444

附註：

- (a) 於上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其他無形資產添置(包括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獲得的該等資產)。
- (c) 於本年度，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經營分部非經常性支出及折舊及攤銷。上一年度之類似資料亦呈列以供比較。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0,364	26,319	7,172	5,984
中國, 不包括香港	18,244	7,932	7,953	6,777
美國	107,527	93,107	—	—
歐洲				
— 丹麥	52,791	33,455	—	—
— 法國	4,157	7,135	—	—
— 意大利	4,365	7,648	—	—
— 其他	10,310	18,444	—	—
亞洲	5,971	4,902	—	—
其他	6,520	9,253	—	—
總計	<b>240,249</b>	<b>208,195</b>	<b>15,125</b>	<b>12,761</b>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58	9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9,213	157,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6	1,0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38	16,896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sup>2</sup>	819	791
	<b>26,157</b>	<b>17,687</b>
匯兌(收益)／虧損	(65)	16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sup>1</sup>	—	(501)
上市開支 <sup>1</sup>	—	3,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sup>1</sup>	1	3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b>1,089</b>	<b>861</b>

<sup>1</sup>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

<sup>2</sup>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u>120</u>	<u>3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4,246	3,9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1)	(101)
	<u>4,065</u>	<u>3,862</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所得稅開支	<u>4,068</u>	<u>3,862</u>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0年：16.5%) 計稅。

本集團於2010年2月1日收購中國公司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天海霸於本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10年：零)	1,500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0年：2.0港仙)	<u>3,000</u>	<u>3,000</u>
	<u>4,500</u>	<u>3,000</u>

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但惟已於本年度反映為保留溢利分配。

上一年度之股息率按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50,000,000股而釐定。

2011年派付的股息為4,500,000港元(2010年：14,301,000港元)，包括分別於2011年5月及9月派付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000,000港元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500,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93,000港元(2010年：7,563,000港元)，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47,123,000股(2010年：108,000,000股)(即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6,951	22,174
逾期1-30天	4,543	2,378
逾期31-60天	568	13
逾期61-90天	54	10
逾期90天以上	53	—
	<u>32,169</u>	<u>24,575</u>

本集團一般向主要客戶給予30至60天(2010年：45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0,421	14,057
逾期1-30天	11,110	9,803
逾期31-60天	4,982	9,707
逾期61-90天	412	42
逾期90天以上	86	—
	<u>27,011</u>	<u>33,609</u>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0年1月1日</b>	—	—	—	10	—	—	35,727	35,737
已付股息	—	—	—	—	—	—	(14,301)	(14,3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55	—	—	—	—	155
於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1,033	—	—	—	1,033
發行普通股	10	—	—	(10)	—	—	—	—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b>10</b>	<b>—</b>	<b>155</b>	<b>1,023</b>	<b>—</b>	<b>—</b>	<b>(14,301)</b>	<b>(13,113)</b>
年內溢利	—	—	—	—	—	—	7,563	7,5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70	—	—	170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170</b>	<b>—</b>	<b>7,563</b>	<b>7,733</b>
2010年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	3,000	(3,000)	—
<b>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b>	<b>10</b>	<b>—</b>	<b>155</b>	<b>1,033</b>	<b>170</b>	<b>3,000</b>	<b>25,989</b>	<b>30,357</b>
年內已付股息 (附註8)	—	—	—	—	—	(3,000)	(1,500)	(4,500)
配售後發行股份	4,200	29,400	—	—	—	—	—	33,600
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10,790	(10,790)	—	—	—	—	—	—
年內發行股份涉及之開支	—	(11,673)	—	—	—	—	—	(11,673)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b>14,990</b>	<b>6,937</b>	<b>—</b>	<b>—</b>	<b>—</b>	<b>(3,000)</b>	<b>(1,500)</b>	<b>17,427</b>
年內溢利	—	—	—	—	—	—	10,393	10,3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59	—	—	25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b>	<b>—</b>	<b>—</b>	<b>—</b>	<b>259</b>	<b>—</b>	<b>10,393</b>	<b>10,652</b>
2011年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	3,000	(3,000)	—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15,000</b>	<b>6,937</b>	<b>155</b>	<b>1,033</b>	<b>429</b>	<b>3,000</b>	<b>31,882</b>	<b>58,436</b>

\* 此等結餘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貨源搜尋業務

除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的金融危機及年初的日本地震外，2011年本身亦頗具挑戰。本集團全賴上下一心、和衷共濟，得以持續增長，尤以鐘錶及人造珠寶產品貨源搜尋業務客戶及終端客戶方面為然。本集團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在全球地緣挑戰下滿足他們日益增加的需要，並通過嚴密監控及靈活有效管理，可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

本集團預見到，陳列包裝品的收入會因本集團部份知名客戶重訂其2011年陳列計劃及來年開展的陳列計劃而減少。因此，為保持增長，本集團繼續開發新商機及與其他國際品牌開展新業務。

#### 中國鐘錶業務

年內，本集團中國鐘錶業務的收益錄得增長。本集團的目標是憑對中國本地市場的敏銳觸覺，精細改良銷售點業務表現。

本集團成功與大型採購、出口銷售及電子商貿銷售客戶開發新業務，增強分銷渠道。同時，本集團於北京、上海、湖南、安徽及江西建立了新戰略市場。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中國約100個銷售點的銷售網絡。為進一步加強及促進本集團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已與超過20名新批發商開發批發分銷渠道，涵蓋本集團並無自有門市覆蓋的地域。本集團合共於超過30個省有約140個分銷點，本集團其後亦參與了在深圳舉行的第22屆中國（深圳）國際鐘錶展覽會，以加強本集團鐘錶品牌的知名度，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銷售網絡。為貼近市場的需要，本集團九個不同系列已推出約50個新鐘錶款式，以迎合2012年市場的多種需求。

### 財務回顧

本集團延續自年初的上升趨勢，並欣然宣佈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6百萬港元，按年上升約2.7百萬港元或37.4%。

## 收入

縱使環球市場波動不穩及前景未明，本集團的增長勢頭由上一年度延續至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40.2百萬港元(2010年：約208.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按年增長約32.0百萬港元或15.4%。

收入主要來自貨源搜尋業務，佔集團總收入約91.7%。有關收入由約20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0%或20.0百萬港元，至約220.3百萬港元。

鐘錶貨源搜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最多的收入，約達13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06.0百萬港元錄得按年增長約28.4百萬港元或26.8%。來自人造珠寶貨源搜尋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1.1%，與上一年度大致相同。該業務表現強勁，銷售額約達26.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5%或3.6百萬港元。

陳列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帶來的收入約為59.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1.3百萬港元下跌約12.0百萬港元或16.8%。一如往年，本集團將審慎應對挑戰，並會及時採取適當策略。

中國鐘錶業務於2010年開展，成績一直鼓舞。相關收入由約7.9百萬港元急升超過一倍至約19.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3%。為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擴大及提升市場滲透率，天海霸繼續擴展分銷渠道，措施包括改良現有零售店舖、發展二三線城市網絡，以及將分銷業務擴及批發商及獨立鐘錶零售商。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的160.4百萬港元上升約14.6%至本年度約183.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上一年度約47.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6.4百萬港元，增幅約17.9%。貨源搜尋業務毛利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約47.9百萬港元(2010年：約43.8百萬港元)，而貨源搜尋業務的毛利率約21.8%，略低於上一年度約21.9%，乃主要由於代工生產商收取的價格增加，引致原料成本上漲。中國鐘錶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毛利約4.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42.5%。

## 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因擴展中國鐘錶業務而產生的額外僱員福利開支，抵銷了上一年度有關電視廣告的一次性廣告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3.5百萬港元(2010年：約27.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本公司上市後的專業費用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2百萬港元(2010年：約28.3百萬港元)，並有短期借貸約9.2百萬港元(2010年：無)。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7.9%(2010年：不適用)。計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101.0百萬港元，以及未動用融資額度，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末期股息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年度年終時，本集團有271名(2010年：24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2010年12月21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審閱期」)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 審閱期的業務目標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 貨源搜尋業務

壯大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實力

我們已安排銷售團隊定期以電子郵件聯絡並拜訪現有客戶，以鞏固銷售網絡

我們已開發設計新產品系列。

我們定期更新本集團網站，發佈最新資訊。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參加香港國際珠寶展2011、香港禮品及贈品展及Basel World 2011，以及香港鐘錶展2011、亞洲時尚首飾及配飾展覽會、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及亞太區美容展。

我們已評估現有產品種類及組合。

提高存貨水平

我們已評估及維持適當塑膠原材及機芯庫存狀況。

#### 中國鐘錶業務

擴充中國鐘錶業務

已推出新款式，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提升銷售表現。

已檢討了所有銷售點的銷售表現，以提高銷售點盈利。

我們成功建立新分銷途徑，包括為海外及本地客戶提供批發、出口銷售及電子商務服務，從而改善我們的整體銷售效率及透明度。

提升天霸於中國的品牌價值

已更新銷售櫃檯設計、陳列項目以及於大型商場內的燈箱廣告，改善品牌形象。

已開始為特別日子及節日如農曆新年、婦女節等進行新推廣活動。

已在各處設置廣告：(i)目標商場外的廣告牌，如南京中央商場；(ii)鐘錶雜誌如「Moment」及「Watch & Clock」；及(iii)ChinaWatchNet.com及我們的官方網頁。

我們於各城市均有路演，如南京、哈爾濱、成都及長沙。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而發行本公司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1百萬港元(按配售價將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間價的假設而作出估計)。我們擬以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於審閱期內分別就本集團的公司擴展、中國鐘錶業務的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作出約10.2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之調整。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不預期該計劃將有任何改變。於審閱期內，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按與招股章程所 示的相同方式及 比例調整的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貨源搜尋業務	5.9	5.9
中國鐘錶業務	3.2	3.1
一般營運資金	0.8	0.8
	<u>9.9</u>	<u>9.8</u>

於2011年12月31日尚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意向及所述用途加以運用。

## 前景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提升本集團代工生產商的質量及效率管理，促進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維持準確交付，藉此支持客戶的業務。此外，本集團有信心可緊密監察本集團內部資源，充份把握新機遇及發展形勢，並將繼續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經營效率。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本集團核心貨源搜尋業務。我們會更精細打造銷售網絡，並有系統地進一步開發及管理本集團中國鐘錶業務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加快增長，爭取具潛力的商機，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品線產生協同效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息之派付須獲股東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33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約於2012年3月16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由上市起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自此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由上市起採納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自標準守則生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並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恰當；
- (b)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及
- (c)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及推薦董事會批准及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2年3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